

合同编号: ZPTSKKRG-2024-YMJD2

正本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拦河坝及防渗工程施工标、

数字孪生及测雨雷达工程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标)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标

发 包 人: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 包 人: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ZPTSKKRG-2024-YMJD2

正本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拦河坝及防渗工程施工标、

数字孪生及测雨雷达工程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标)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标

发 包 人: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 包 人: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管局）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南水北调中心）

承包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拦河坝及防渗工程施工标、数字孪生及测雨雷达工程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2标）（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63）于2024年12月5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中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督评估费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745000.00元）。合同价为含税价。

4、总监督评估师（项目负责人）：熊朝儒，资格证书编号：2210030737。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督评估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督评估费用和提供监督评估工作条件。

7、监督评估服务期：48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8、监督评估费用的承包方式：本项目的监督评估费用采用总价合同，



如遇延期不再增加费用。

9、监督评估设备与设施：为实施本项目监督评估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或购买。

10、合同付款方式

承包人依据合同和进度向发包人南水北调中心提出拨款申请，发包人建管局和南水北调中心审核后，由建管局拨付监督评估费用至南水北调中心管理支付。

(1) 首付款：承包人进场后由南水北调中心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建管局和南水北调中心提供合格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细则》。

(2) 进度款：根据移民工作进度支付，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南水北调中心提出支付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南水北调中心按照进度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移民安置验收完成后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4)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余款。

(5) 首付款计入合同进度款的累计支付额，进度超10%开始下一次支付。

(6)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南水北调中心提供同等支付金额的、有效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1、本协议书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三方按照监督评估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2、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本监督评估服务合同协议书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玖份，发包人分别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
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章)

发包人: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
运行保障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水良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水良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7日

承包人: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志军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
广场9号楼18层

邮政编码: 450003

电 话: 0371-66690017

电子信箱: hnhs_2007@126.com

传 真: 0371-66690017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帐 号: 76070154800001109

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7日

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

